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8 月 3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4.7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2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3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99、1000001100、1000001101
-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3日
-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4.70万份
-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2人
- 5、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33.03元/股
-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实际向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94.7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卫锋	副总经理	9.00	3.05%	0.06%
2	蒋伯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50	2.54%	0.05%

3	李丽莉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4.00	1.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9 人）			274.20	93.04%	1.81%
首次授予合计（202 人）			294.70	100.00%	1.9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至本次授予登记申请提交前，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其对应的合计 3.3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202 人，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8.00 万份调整为 294.70 万份。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内容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相应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摊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94.70	2,376.43	630.92	1,051.30	526.32	167.8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